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蕭運澤

被　　告　美爾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昉冀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-1條定有明文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430,227 元（計算式：薪資7,388 元＋資遣費72,889元＋獎金350,000 元＝430,227 元）。經查薪資及資遣費部分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工資、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3/2 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,277元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4 元（計算式：原應徵收1,000 元Ｘ1/3 ＝334 元）；而原告主張獎金350,000 元部分，乃係依據兩造訂立「伯樂計畫同意書」上所載之內容，經核屬一般公司內部因應短期特殊營運需求，所再為約定之獎金發放辦法，並非屬於一般勞動契約所約定之經常性工資給付性質，故應依一般財產上請求核定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4 元（計算式：334 元＋3,750 元＝4,084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4,084 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